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实际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拟专注于医用高分子耗材及相关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成立合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并在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与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施慧勇回避表决。

2.02 与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 2,6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的制度文件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查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定价符合公司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关联董事施慧勇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鉴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大”）	不超过 1,915 万元	914.83 万元	1.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2.受下游去库存、疫情产品下降等影响。
	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东昇”）	不超过 700 万元	354.08 万元	

注：“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恒大	不超过 1,915 万元	预计不超过 2%	105.21 万元	914.83 万元	0.93%	不适用
	津东昇	不超过 700 万元	预计不超过 1%	26.68 万元	354.08 万元	0.36%	不适用

注：上述金额及比例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牟旭燕

注册资本：1,180 万元

主要股东：张利军、牟旭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镇西村白湖塘 373 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69.18 万元，净资产为 1,504.05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323.65 万元，净利润为 152.96 万元。

2.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冬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股东：刘冬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体外诊断试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电子产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电设备，钢材，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农畜产品，化工产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矿山设备，工艺品，石油制品；医疗器械的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202 栋 14 层办公 4 号房 5 号房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055.75 万元，净资产为 6,765.05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261.51 万元，净利润为 1,451.08 万元。

（二）关联关系

1.与浙江恒大的关联关系：浙江恒大的实际控制人张利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慧勇的表弟，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与津东昇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关联人津东昇 45% 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恒大与津东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综合考虑其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浙江恒大与津东昇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浙江恒大、津东昇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主要为向浙江恒大、津东昇销售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试管、吸头等一次性医用耗材等产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时，根据公司的定价机制与其商定销售单价。公司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为：以基准价为基础，在保证公司及经销商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经销商的销售数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提供给终端客户的服务水平以及区域竞争程度等各项加价和降价因素制定出销售价格，实行梯度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恒大、津东昇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已经合作多年，其中浙江恒大主要在广东、广西等地区进行销售，津东昇主要在新疆等西北地区进行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浙江恒大、津东昇各自独立运营，关联交易产出的收入、利润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互相严重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景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浙江恒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津东昇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 2,615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云南西畴抽水蓄能项目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工程技术相关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对已纳规抽水蓄能项目的合理需求规模进行研究论证，协议所涉项目存在因需求规模调整等原因暂时无法列入国家近期重点实施项目的可能性。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丙方）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与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政府（简称“西畴县政府”，甲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昆明勘测设计院”，乙方 1）、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建水电公司”，乙方 2）共同签订《云南省西畴县抽水蓄能电站投资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西畴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乙方 1 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4849T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业范围：承担国内和国外水电水利、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的规划研究、咨询、评估与工程勘测、设计、科研试验、监测检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监理；水利、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燃气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售；电网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修、改造、设计、咨询服务；售电增值服务；网络售电服务；电力客户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并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企业；建筑（含人防）、市政、生态与环境工程、电子通信、公路、桥涵、航空港、港口、码头、输变电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及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工程施工总承包；接入系统设计、地质灾害评价、科研试验、监测检测、概预算、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安全评价、招标文件编制及工程总承包、城市（乡）规划、装潢、基础处理、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配件、出版印刷物、餐饮、停车场、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物业服务、纸制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乙方 2 名称：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3983624E

法定代表人：吴旭良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49%

营业范围：电力生产、电站及电力设备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电力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畴县政府、昆明勘测设计院、中电建水电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2.签订地点：云南省西畴县。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西畴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西畴抽蓄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鸡街乡境内，规划装机 120 万千瓦，是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为加快推进西畴抽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甲乙丙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甲、乙、丙各方同意，西畴抽蓄项目由乙丙方合作开展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

2.乙、丙方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自愿在西畴县登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西畴抽蓄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3.甲、乙、丙各方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促进西畴抽蓄项目列入云南省 2024 年至 2028 年重点实施抽蓄项目清单，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工程技术相关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三）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组织对已纳规抽水蓄能项目的合理需求规模进行研究论证，协议所涉项目存在因需求规模调整等原因暂时无法列入国家近期重点实施项目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1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0 亿元，期限 6 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不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1.8%，计息天数为 231 天（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 100×1.8%×231/365≈1.14 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 100+1.14=101.1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四）回售价格：101.1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1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39,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 号文同意，公司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T+4）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45.3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调整为 44.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6 日起算，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44.96 元/股）的 80%，预计将触发“立昂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触发“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4-00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监事朱昕先生的辞职报告。朱昕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朱昕先生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昕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朱昕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力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力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以及兼任之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力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力进先生辞去董事长等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工作。

黄力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力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81,190.29	1,905,283.09	9.23
营业利润	104,021.14	89,006.09	16.87
利润总额	103,990.95	89,040.15	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76.39	70,151.83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37.66	69,524.61	2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4	1.94	2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	12.26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5,650.26	1,860,699.16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1,457.69	596,896.45	10.82
股本（万股）	36,222.89	36,222.8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6	16.48	10.80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上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81,190.29 万元，同比增长 9.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76.39 万元，同比增长 20.70%。

2023 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紧密围绕既定的业绩目标和发展规划推进工作，发挥批零协同、工商协同、药械协同优势，推动传统批发和零售业务转型增长、工业板块做大做强。在医药批发板块，公司强化供应商合作，抢抓优质新品，积极拓展药械耗材 SPD 项目，推动集采集配模式落地，稳步提升批发市场规模尤其器械耗材市场份额。在医药零售板块，公司持续拓展零售门店布局，优化品种结构，发展处方外延、慢病管理、DTP 等专业创新业务，推动零售业务提质增利。在医药工业板块，公司稳步提升工业产能规模、不断丰富品种，整合商业渠道资源，加快自产品种覆盖广西市场的同时持续拓展区外市场，工业板块营收和净利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持续扩大，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已完成 450 多个品种备案工作，客户开发持续加快，成为新的业务增量，为未来实现业绩放量奠定基础。

公司 2023 年各业务板块实现的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占比	金额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占比
批发	1,678,824.84	9.61%	80.93%	48,867.76	9.54%	57.71%
零售	282,178.51	-1.79%	13.60%	14,737.09	20.82%	17.40%
工业	111,302.56	39.65%	5.37%	20,761.43	55.61%	24.5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015,650.26 万元，较年初增长 8.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61,457.69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82%。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4.88
2	张宝	16,560,000	10.27
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5	4.50
5	姚挺	6,000,000	3.72
6	王宝良	6,000,000	3.72
7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72
8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1
9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2.99
1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854	2.70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917	4.99
2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4,849	1.55
3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65	1.47
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1	0.71
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0,760	0.71
6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56
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5,346	0.47
8	王爱明	720,000	0.45
9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45
1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45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